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90/16-17(03)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5日的會議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該條例草案是由陳振英議員提交立法會的議員法案。本文件亦綜述議員在商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該條例草案是由當時的吳亮星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提交立法會的議員法案。

背景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規定，有關機構如在本港進行銀行合併、收購或業務移轉(統稱"合併")，必須先行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專員")的監管批准。此外，該等機構須以具法律效力的方式，把現有的資產及債務移轉予新的實體或經合併後存留的機構。在實施銀行業務移轉方面，目前國際上並無一致的做法。在香港，涉及本地註冊銀行的合併，通常可在立法會批准後藉私人法案實施。

3. 當時的吳亮星議員在2015年7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於2015年12月18日及12月24日刊憲，並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首讀。

4. 《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旨在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目前透過一家在香港的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經營構成交銀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交銀(香港)是交銀集團內的一家新創立及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是交銀(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擬議轉移完成後，交銀(香港)會經營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若干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除外)，而交銀香港分行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交銀(香港)在移轉當日正在經營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除外)。

5. 立法會於2016年6月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與交銀香港分行、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討論該條例草案，並於2016年7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事項曾納入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然而，由於立法會須處理其他迫切事項，《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未能恢復二讀辯論，並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16日中止而失效。

議員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6. 議員就《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合併的好處

7. 議員察悉，在擬議業務移轉後，交銀(香港)將會經營有關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而交銀香港分行將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議員詢問業務移轉的建議對於該行的日後發展有何好處。

8. 交銀香港分行代表指出，業務移轉的建議彰顯該行對香港和對該行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承擔；業務移轉擴展和深化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以配合市場對各類銀行和金融服務日漸殷切的需求。擬議業務移轉順應銀行業所出現越來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它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交銀(香港)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持牌銀行，按照《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規定，其公司管治架構會以董事局、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

體。交銀(香港)的經營將具有更高透明度，而管治更加本土化，以面對客戶、員工和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加強銀行內部管治和提高運作透明度。

業務轉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所移轉銀行業務的範圍

9. 部分議員關注到《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是否已對移轉予交銀(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的豁除(即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的財產及法律責任)作出明確界定。

10. 交銀香港分行表示，客戶開立帳戶時，銀行方面會將客戶歸類為零售客戶、私人客戶、公司客戶或機構客戶。行方會在這個清晰的基礎上決定哪些客戶的帳戶須予以移轉。銀行方面會以簿冊和紀錄等作為參考，決定哪些業務屬於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等部分。此外，一如該條例草案相關定義所載，交銀香港分行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僅與私人銀行業務有關，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又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有關才會作出移轉。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

11. 根據《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交銀可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¹，由交銀董事會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或由獲交銀授權的人以證明書指定，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或私人銀行業務的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對於授予交銀對有關豁除作出指定的權力，議員質疑此做法是否適當。有議員關注到此舉可能會造成漏洞，令交銀得以操控移轉或豁除的範圍，並令某些客戶/帳戶會否被移轉予交銀(香港)的明確性減低。

12. 交銀香港分行解釋，交銀只會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權力。舉例而言，可能會有少數特定客戶要求保留他們在交銀香港分行的帳戶，而由交銀香港分行保留其帳戶亦屬適當的做法。為求清晰起見及免生疑問，應清楚訂明交銀香港分行與某些對口單位(例如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某些合約不會移轉予交銀(香港)。此外，對於某些受到外國法規規管的合約，則須根

¹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可為合併生效指定一個日期。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指定的日期。

據相關的外國法律採取步驟，將有關合約逐一移轉予交銀(香港)。交銀香港分行進一步指出：

- (a) 《2016 年合併條例草案》載有保留條文，確保《2016 年合併條例草案》不會由於擬議業務移轉而影響客戶及其他有關持份者的法律權利；
- (b) 交銀香港分行正持續地作出盡職審查，檢視其合約及其他文書，確保載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能夠令該等合約/文書有效地移轉予交銀(香港)；及
- (c) 交銀香港分行的任何財產及法律責任若由於受到外國法規規管以致未能移轉予交銀(香港)，交銀香港分行可自指定日期起以信託形式為交銀(香港)絕對地持有任何該等財產並承擔任何該等法律責任，直至完成所有必須的步驟並達致有效移轉和轉歸為止。

13. 部分議員始終覺得擔心，並建議負責《2016 年合併條例草案》的吳亮星議員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在《2016 年合併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訂明交銀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或不得行使該項作出指定的權力。交銀香港分行表示，有關建議未必切實可行，因為要詳盡無遺地列出交銀可以或不得行使有關權力的種種情況，實屬困難。

對客戶的影響

向現有客戶發出有關擬議業務移轉的通知

14. 議員關注到，交銀香港分行如何確保其現有客戶(尤其不活躍帳戶的持有人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帳戶持有人)獲充分地知會有關擬議業務移轉的事宜；以及在業務移轉的過程中，客戶的個人資料將如何獲得保障。

15. 交銀香港分行表示，會在指定日期前給予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銀行方面會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並會設立特別熱線，回答客戶查詢及向客戶提供協助。若相關不活躍帳戶²的持有人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帳戶持有人沒有在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內回覆交銀香港分行，該行會聯絡該等持有人。為保

² 在 24 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的帳戶。

障不活躍帳戶的持有人，在移轉交銀香港分行的相關不活躍帳戶時，交銀(香港)會就有關帳戶開立一個記帳帳戶。

16. 關於把個人資料移轉的事宜，交銀香港分行強調，《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中有條文訂明，有關的業務移轉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交銀香港分行已就該等條文及相關安排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而兩者並無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穩健程度

17. 由於交銀香港分行是交銀的分行，而交銀是在內地成立已久的全國性國有商業銀行，根基穩固，資本規模龐大；反觀交銀(香港)只是在香港成立的交銀附屬公司，資本規模及財政穩健程度尚待確立，部分議員關注到，擬議業務移轉會否對交銀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構成影響。議員又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有關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和財政穩健程度的資料，以協助研究這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多大程度上能夠為客戶的利益提供足夠保障。

18. 交銀香港分行強調，凡交銀香港分行就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參與訂定、接獲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相關合約和協議(包括長期合約)，均會於業務移轉時轉予交銀(香港)，而該等合約和協議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將會依法得到充分保障。由於在香港的監管制度下，經營模式具有更高透明度，監控更為嚴緊，故此在業務移轉以後，客戶的資產和利益會得到更佳保障。

19. 關於交銀(香港)的資本充足水平方面，金管局表示，該行同樣需要符合金管局就本地註冊銀行所設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本地註冊銀行的法定資本充足比率是8%，而持牌銀行所需股本的最低要求是3億元。由於本地註冊銀行需要符合《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管要求，再加上其他商業考慮(例如加強客戶對銀行的信心)，本地註冊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一般高於法定最低要求。金管局考慮交銀(香港)的銀行牌照申請時，曾檢視該行的業務計劃，認為該行符合適用於本地註冊銀行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交銀(香港)在獲發銀行牌照後須繼續遵守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管要求。

對僱員的影響

20. 部分議員關注到擬議業務移轉對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僱員可能構成的影響。議員又詢問有關的業務移轉會否完全確認現有僱員的服務年資、保留他們僱傭合約下的權利及累算權益，以及會否影響他們的晉升機會。

21. 交銀香港分行強調，交銀(香港)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交銀香港分行的一致。所有交銀香港分行所簽訂的僱傭合約，須於業務移轉中移轉，但就所有目的而言，這些合約須當作一次單一連續的僱用。現有僱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服務年資)將獲完全確認。在業務轉移後，交銀香港分行和交銀(香港)將會繼續拓展業務；預料在業務移轉以後，相關僱員會有更佳的就業前景。

22. 鑒於在作出員工轉職安排時，可能難以按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或公司和其他銀行業務分類劃分交銀香港分行的現有職員的職責，部分議員建議，行方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員工，會否將他們轉職至交銀(香港)。交銀香港分行備悉上述關注和意見。

香港的銀行合併

23. 部分議員詢問香港規管銀行合併的現時法律架構，以及銀行合併為何以向立法會提出議員私人法案的方式實現，而並非一如公司合併及重組的情況，就實體之間的銀行業務轉移而向法庭尋求批准。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的角色是確保銀行界的整合不會損害銀行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並確保存款人和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利益會得到適當保障。當局曾於 2006 年進行研究，檢討以議員私人法案方式實現銀行合併的現行架構，並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促成銀行合併時所採用的架構。該項研究顯示，在實現銀行業務轉移的做法方面，國際間並無通用的做法，而提出議員私人法案是推展銀行合併的有效方法。當局當時亦就應否指定法庭為轉移銀行業務的認許當局一事徵詢司法機構意見。司法機構認為法庭不宜擔當該角色，原因是有關轉移涉及廣泛的公共政策事宜，該等事宜並不屬於司法機構職權的範圍，而現時藉私人法案實現銀行合併的安排運作暢順。

最新發展

25. 陳振英議員將會向第六屆立法會再次提交《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並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6.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7月6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資料說明 (立法會 CB(1)1034/14-1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3至20段) (立法會 CB(1)1258/14-15號文件)
2015年11月16日	立法會主席就吳亮星議員擬提交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所作的裁決	主席裁決 (立法會 CB(3)143/15-16號文件)
2016年6月22日	向立法會提交《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4/15-16號文件)
2016年7月8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1111/15-16號文件)